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38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深化落实水利行业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平法政办〔2021〕16号）文件等，我局制定了《平顶山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平顶山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水产养殖或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在限期内拆除的。	
2	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	
3	对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河道生态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4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的规定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5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的规定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6	对采砂过程中,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采砂过程中,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7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8	对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处罚。	1.《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